

# 遂溪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预〔2016〕4号

##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遂溪县财政局：

2016 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6 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预算总收支。你单位 2016 年收入总预算 2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2696 万元(详见附件一)。

(二) 预算支出具体构成: 工资福利支出 50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 万元, 其他支出 1662 万元 (详见附件二)。

(三)“三公”经费具体构成: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公务用车费 12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详见附件三)。

## 二、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 依法组织收入。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加大收入管理工作力度, 积极组织各项收入, 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 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二) 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 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 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预算执行中, 除政策性因素外, 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 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297号)要求, 已下达的部门预算除必须的运转性项目支出外, 1-10月执行进度低于80%的, 由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收回统筹使用; 部门主管资金(包括主

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等)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对年度终了仍留存在财政未下达的,原则上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并可按照一定比例核减该部门的下年度预算。

(三)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支出外,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将经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包括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明细表》、《三公经费预算统计表》),在部门门户网站或县政府公众网(自行与县信息中心联系公开事宜)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级及下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2016年遂溪县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3. 2016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统计表



